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呂榮泰
　　呂瓊如
　　呂素仁
被　　告　王健明
　　清勝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靜怡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3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唐中興
　　法　　官　黃佳琪
　　法　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莊玉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